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sup>(附註1)</sup>，  
地址為，  
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地址為，

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整假  
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一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周年  
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  
何續會上代表本人 吾等及以本人 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sup>(附註4)</sup>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即宣派及分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6元(含稅)，其總額約人民幣19,094百萬元，並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具體實施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事宜。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即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950,975.55元；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350,000.00元，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則為人民幣1,350,000.00元，而其他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放薪酬而在本公司不領取現金薪酬；監事的薪酬則為人民幣2,032,514.92元。		

6.	考慮及酌情通過聘任本公司2013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即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分別為2013年度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審計師，並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及貢華章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決定審計師2013年度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上調本公司與神華集團現有「煤炭互供協議」截止2013年12月31日交易上限的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就「金融服務協議」簽訂「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內有關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調若干交易上限的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神華集團簽訂「煤炭互供協議」及其內有關交易上限的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神華集團簽訂「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內有關交易上限的議案。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神華集團簽訂「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內有關交易上限的議案。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變更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		
<b>特別決議案</b>		<b>贊成</b> <sup>(附註4)</sup>	<b>反對</b> <sup>(附註4)</sup>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修正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8月24日刊發的公告及2013年4月9日刊發的通函)，及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及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在通過本決議案後報請核准公司章程的過程中，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本公司章程修正案做其認為必須且恰當的相應修改。		
14.	<p>考慮及酌情通過：-</p> <p>(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即使獲得一般授權，如果發行新內資股(A股)，仍需再次就增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2) 授予董事會的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p> <p>(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 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p> <p>(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及專業顧問聘用協議；</p>		

	<p>(i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p> <p>(iv)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ii)項和第(iii)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p> <p>(v) 聘請與股份發行有關的專業顧問，批准及簽署發行股份所需、適當或必須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p> <p>(vi)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p> <p>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p>		

<p>(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p> <p>(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p> <p>(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p> <p>(vi) 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p> <p>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p> <p>(a) 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p> <p>(b) 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3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p> <p>(c)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p> <p>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p>		
---	--	--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附註5)